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885,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6,385,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39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GRACEPEAK PTE LTD. 等 6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药业”）100% 股权。

本次向只楚药业原股东股份发行价格为 14.5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	---------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11,059,531
烟台市电缆厂	9,965,313
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3,256
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0,389
合计	39,628,489

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57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570,7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5月10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2016年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11,059,531	33,178,593
烟台市电缆厂	9,965,313	29,895,939
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23,256	32,169,768
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0,389	23,641,167
合计	39,628,489	118,885,4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9,712,3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20,67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64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69,039,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3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公司/本企业将按以下条件转让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福安药业股份：（1）在披露只楚药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且不触发业绩补偿等承诺的前提下，届时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100%。（2）届时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3、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在解禁期满之日前，需征得福安药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但质押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已经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中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质押比例限制承诺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所持限售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885,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28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6,385,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394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实际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33,178,593	2.7888%	32,949,974	228,619	0.0192%
2	烟台市电缆厂	29,895,939	2.5129%	29,550,000	345,939	0.0291%
3	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69,768	2.7040%	0	32,169,768	2.7040%
4	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41,167	1.9871%	0	23,641,167	1.9871%
合计	-	118,885,467	9.9928%	62,499,974	56,385,493	4.7394%

注：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所质押的 62,499,974 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其解除质押后可以实际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其他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673,299	43.7646	-118,885,467	401,787,832	33.7718
高管锁定股份	256,066,189	21.5234	0	256,066,189	21.5234
首发后限售股	264,607,110	22.2413	-118,885,467	145,721,643	12.24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039,083	56.2354	+118,885,467	787,924,550	66.2282
三、股份总数	1,189,712,382	100	0	1,189,712,382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